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2號

原告 余聲光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興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武河秋間請求結算合夥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63,6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1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淑瓊